

河南省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了持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以下简称“打非”)工作,建立健全“打非”工作协调配合、联动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形成多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经省卫生厅、省公安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管理局、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研究决定,建立河南省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打非”工作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研究制定“打非”工作方案和措施,通报和交流工作信息,共同研究、解决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统一协调、指导全省“打非”联合执法行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督促、检查联席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

二、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省卫生厅、省公安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管理局、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席会议上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负责会议联络、会务筹备、信息汇总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与沟通。联席会议成员如需调整,由本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议事规则

(一)召开时间。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省卫生厅、省公安厅负责召集。如遇重大复杂案件(危害巨大、社会反响强烈、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健康的案件,或其他需要多方共同研究查处的案件)、紧急情况或需要联合部署的重要行动,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临时会议可视具体研究事宜邀请全部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邀请非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参加,共同研究案情、制订方案。

(二)主要内容。学习、传达、贯彻国家关于“打非”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我省“打非”工作形势及重大问题;研究部署全省“打非”工作,督促、检查并通报各地“打非”工作进展情况,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研究确定“打非”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口径和方式;研究“打非”重大案件及其他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三)议定事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予以明确,经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同审定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四、部门职责

(一)省卫生厅。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打非”行动,做好“打非”工作督查和重大案件督办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医疗服务监管,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组织开展“打非”宣传活动,收集、通报相关工作信息;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做好“打非”案件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有关工作,推进强制执行措施落实;指导做好“打非”案件的刑事审判工作;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打非”案件刑事处罚标准,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供法律意见。

(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督促、指导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药品监督管理,查处辖区诊所违法违规从事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零售药店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坐堂行医的行为,做好“打非”相关工作。

(四)省中医管理局。督促、指导各级中医管理部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工作;督促、协调各级中医管理部门配合开展打击非法中医诊所相关工作,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

(五)省人民检察院。督促、协调各级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非”涉嫌犯罪案件,对公安机关查处的“打非”涉嫌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做好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工作;对公安机关查处“打非”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以及行政执法机关是否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进行监督;负责协调、指导“打非”工作中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六)省高级人民法院。督促、协调各级法院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执行联席会议各项决定,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始终保持“打非”工作高压态势,积极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努力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河南省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李广胜	省卫生厅厅长	张健锋	省中医管理局业务处处长
召集人:	周学山	省卫生厅副厅长	吴江	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
	陈志中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殿福	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尹建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梅遂章	省卫生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韩新峰	省中医管理局副局长	王耀平	省卫生厅农村卫生管理处处长
	贾世民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韬	省卫生厅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处处长
	田立文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田常俊	省卫生厅医政处处长
成员:	李红星	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处处长	范冠宇	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处副处长
	王晓红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副队长	袁立波	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局长
	兰安生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局长	刘宏兆	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党委书记

联席会议上设办公室,李红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卫生风采

认真地做重复的事 创新地做日常的事

俗话说得好,“隔行如隔山”。从一名带兵的军队干部到一名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工作的专业性和特殊性使李强充分感受到压力和挑战,如果不加强学习,将很难适应新形势和新岗位。因此,他主动树立“我要学”的思想意识,迎难而上,不耻下问,通过各种方式丰富专业知识。他不仅珍惜河南省卫生厅和开封市卫生局组织的各种培训机会,而且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党的理论和法律知识。他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充分发挥勤于思考的特点,将平时执法工作中遇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总结和提炼,以此提高行政执法能力。“认真地做重复的事,创新地做日常的事。”李强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正是这种勤学好问的精神,让他快速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他是河南省卫生厅“百案评奖”活动特邀评委之一,是开封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的业务骨干,承担着对县(区)医疗监督业务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在日常工作中,无论是情况复杂的医托事件,还是突发状况,李强都冲在前头,不退缩,不推诿。近年来,他带领全科查办的160起医疗卫生案件,目前为止没有一起被当事人提起诉讼,仅1起行政复议,且最终经开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核后决定维持原处罚。由他主办的近20起案件近年来分获河南省卫生厅“百案评奖”活动一、二、三等奖。正是在这样的长期坚持下,他树立了威信和正气,提高了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形象,起到了很好的带头作用,大大提高了集体战斗力。

在执法工作中,李强能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办案,诚信、诚心、诚恳待人,没办过人情案、不办关系案;也没有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或为自己及亲属谋取利益;对求情者能耐心解释,讲清道理。在执法中,他威严而不呆板,随和而不随便。他尊重监管相对人,对不理解政策者耐心解释,让其心服口服;对不配合检查的监管相对人总是严厉批评,不留情面;对违法行为坚决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他雷厉风行,办案果敢的工作作风让监管相对人折服。

李强认为“执法即是为民服务”,因此,在受理举报人投诉时,他常会倒上一杯热水,和颜悦色,认真倾听,仔细记录,平息其怒火,积极主动地化解纠纷;查办案件过程中注重打防并举、疏堵结合,对当事人的异议逐字阅读并及时反馈,受到了群众和相对人的一致好评,维护了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李强,男,1974年5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4年参加工作,2006年从军队转业至开封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现为开封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医疗卫生监督科科长,2008年至2011年连续4年被评为河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执法先进个人,多次被评为开封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和卫生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文、图均由河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处提供)

安阳市文峰区 示范区创建进入倒计时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宋国林 崔建华)近日,安阳市卫生局组成专家验收组,对文峰区创建省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专家组严格按照创建方案和标准,对随机抽查的30家住宿场所、商场超市、游泳场所、美容美发场所进行了现场打分,对每个门店的档案资料、量化分级、卫生监督公示、消毒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确保文峰区第一批通过省卫生厅的评估验收。图为执法人员在认真检查档案资料。



■ 执法现场

五部门联合 夜袭黑诊所

本报记者 李亚威

10月21日20时许,郑州市金水区城中村枣庄,熙熙攘攘的人流在狭窄而拥挤的街巷中穿梭。郑州市金水区卫生监督所十余名便衣执法人员在夜幕中散布到村中各个街巷,对黑诊所进行布控。当天夜间,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局联合公安、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办事处等部门,开展打击黑诊所行动。

在布控完毕之后,当天晚上20时30分,行动指令一发出,早已在外围集合完毕的执法人员和车辆迅速到达被控制的黑诊所。

没有任何门头招牌标识,玻璃门后面,一个落满灰尘的药柜,一张破旧不堪的小桌子,一个中年妇女双手掩面,对执法人员的问话不作任何回答和解释。一间不足30平方米的房子被药柜隔成前后两部分——前面问诊开药,后面输液。靠墙处,一个输液架上挂满了空药瓶。“白天城中村人少,都去上班了,生意也不好,你们查得又严,基本上都是晚上开门。”中年女子没有想到执法人员会上门造访。在执法人员准备收缴该诊所的执业设备时,趁执法人员不注意,中年女子突然夺门疯狂逃出,试图阻拦的两名执法人员险些摔倒。

门头悬挂的灯箱上印着“主营业务:镶牙、拔牙、补牙”的一家诊所,脏乱异常,只有黑乎乎的发沙和一台简易的设备。“这是食品储藏柜,他却用来储存药品和医疗用品。”执法人



黑诊所输液架上挂满了液体瓶

李亚威/摄

员说,该牙科诊所负责人虽然逃脱了,但是逃不过制裁,他们已经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

记者在现场看到,两家诊所相距不到100米,对面是一所幼儿园。“怎么可能没有孩子找他看病呢,这么近真该给关了。”围观的群

众介绍,幼儿园中多是外来务工人员的小孩,黑诊所开在这里太可怕了。

几经周折,绕了几个巷子,执法人员发现了一家躲藏在建材店旁边的黑诊所,门口摆放的各种建材,让该诊所十分隐蔽。当执法人员

到来时,诊所内一名中年男子表现异常,对非法执业供认不讳。

当下达执法文书的工作人员要求该男子出示身份证时,男子却说身份证丢失,支支吾吾半天才说出姓名“程跟锁”(音)和身份证号码。“你确认这是你的名字和身份证号码?”执法人员感觉这其中有问题,向男子确认。现场联合执法的民警立即用警务通查询该男子身份,但没找到与其所提供的相符合的身份信息。“我也记不清身份证号码了,记性不好。”男子继续耍伎俩。民警现场对男子进行了拍照,经过在身份信息网络中照片比对,得知该男子姓黄,系平顶山市鲁山县人,之前提供的是假身份信息。

关门、逃窜、暴力抗法、瞒报信息……这些黑诊所惯用伎俩,在深夜突然而至的多部门联合执法面前行不通了。

据了解,当天20时至22时30分,金水区政府组织金水区卫生局、丰产路派出所、柳林派出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计生委及丰产路办事处、国基路办事处等单位,出动执法车辆100余台,工作人员500余名,对金水区丰产路办事处枣庄和国基路办事处辖区的非法诊所进行了联合执法,查处非法诊所11户,捣毁门头灯箱10余个,没收药品47箱、医疗器械和辅助设备32件。

■ 食品安全无小事

编前语

在我们的日常饮食中,有一些常见食物本身就含有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有毒物质,如果烹饪不当,错误地吃进肚子,那么等同于自己给自己下毒。

那么,哪些常见食物需要我们提高警惕,它们是通过怎样的方式伤害我们的,如何正确烹饪才能消除它们的毒素呢?

10种食物不煮熟会产毒



资料图片

一、生豆角

致命毒素:皂素。
致使机理:由于生大豆中含有有毒成分,因此,如果豆浆未煮熟就食用,也可引起食物中毒。特别是将豆浆加热至80摄氏度左右时,皂素受热膨胀,泡沫上浮,形成“假沸”现象,其实此时存在于豆浆中的皂素等有毒成分并没有被完全破坏,饮用这种豆浆即会引起中毒,且通常在饮用0.5~1小时后发病,主要表现为胃肠炎症状。

解毒方法:为了防止饮用生豆浆中毒,在煮豆浆时,出现“假沸”后还应继续加热至100摄氏度。煮熟的豆浆没有泡沫,而且消失的泡沫也表明皂素等有毒成分遭到破坏,然后再用小火煮10分钟左右,才可食用。(未完待续)

简介



411058